

彰化縣私立**超人**幼兒園 憑證黏存用紙

所屬年度：115 年度

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 (請寫阿拉伯數字)									用途說明
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				3	0	0	0	0	補助本園 115 學年度「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」，共計 萬元整，其餘款項，幼兒園自籌。
	承辦人員	驗收、證明或保管人				會計				負責人	
	正楷 私章	正楷 私章				正楷 私章				正楷 私章	

園所統一編號：

1	2	3	4	5	6	7	8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 (浮貼) -----

備註：

- 1、三聯式發票，請附**第二及三聯**。
- 2、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元整，請一律用**開立發票**。
- 3、一般商號開立小金額收據，應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章。
- 4、「承辦人員」、「驗收證明/保管人」**不得為同一人**。
- 5、「**電子發票**」需黏貼發票**正本及影本**
- 6、發票或收據：**(請勿購買設備類物品且不得為教學費用)** (1)中文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需詳列。**(有塗改需加蓋商號負責人章)** (2)買受人(園所全銜)、統一編號、日期皆要詳細填寫。(3)品名內容務必詳填或檢附估價單、明細表，不得只填寫「教具/一批/5000 元」或「圖書乙批 5000 元」；如購買套書，發票應開立為貝貝家族叢書 / 一套 /2000 元。